



中国青年天使会章程（2019 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协会名称：中国青年天使会

第二条 协会性质：中国青年天使会是由国内知名活跃的天使投资人自愿联合发起成立的民间公益性机构。

第三条 协会宗旨：为促进天使投资行业更健康、更规范、更活跃地发展，倡导“合投·共赢·开放”的理念，鼓励更多的人参与天使投资事业，并为天使投资人提供更好的帮助。

第四条 协会在会员大会的基础上设立常务理事会、专家顾问委员会、职能委员会、分会、秘书处及分会秘书处等机构。

第五条 协会提供各种类型的内部交流活动及相关资讯服务，协会网站
网址：www.qingtianhui.com.cn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中国青年天使会实行终身会员制。

第七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终身会员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认同组织理念，承认并遵守本协会章程；
- （二）有天使投资的经验和意愿。

第八条 入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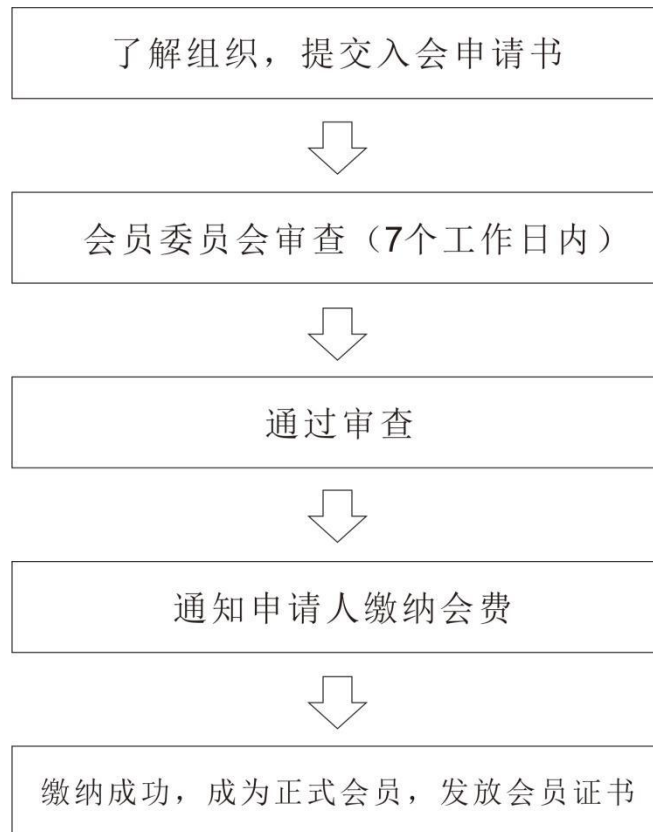


自愿申请或经组织成员推荐，并通过会员委员会审核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会籍与会费

中国青年天使会终身会员收取终身会费，获得终身会籍；终身会费每年酌情上浮。

第十条 会员入会程序



第十一条 终身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终身制会员有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协会的各项活动；
- （三）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有权对协会工作提出批评和监督；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终身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协会相关决议；
- （二）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维护协会的名誉和利益；
- （五）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积极参加并支持所在地分会的筹备和建设工

第十三条 退会或除名：

终身会员主动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交回会员证书，并办理退会手续，退会不退任何费用；

终身会员如发现有不符组织价值观、有损组织声誉或严重损害组织利益的，经常务理事会决议可除名或劝退，除名不退任何费用。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和权利

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委托投票权需书面委托并经常务理事会审核通过。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有特殊情况时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的权利：

- （一）表决通过协会章程修正案；
- （二）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会成员；
- （三）审议协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协会终止事宜。

第十八条 本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行使职权。在每一届领导班子届满前选举产生新一届常务理事会成员。

第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至少一名监事到场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会长或秘书长或三名常务理事提请可临时召开；情况特殊时也可以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的构成和权利：

- （一）常务理事会成员不超过会员总数的 20%，且为单数；
- （二）讨论和决定协会重大工作方针和工作任务；起草和完善协会章程修正案；
- （三）指导会员委员会工作，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四）决定设立专业顾问委员会、分会以及分会秘书处；
- （五）决定秘书长、各职能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六）领导本团体各职能机构开展工作；
- （七）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会费收取标准；



(八) 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权利，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协会设立监事会，监督本协会常务理事会各项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监事会成员由会员和其他常务理事会成员同步选举产生，在常务理事会推选通过。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的权利

(一) 检查协会财务状况；

(二) 列席常务理事会；

(三) 对协会领导及秘书处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监督；

(四) 核对常务理事会拟提交会员大会的会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并可委托审计；

(五) 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六) 监事不得兼任常务理事、会长、秘书长等高级领导职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的荣誉主席和荣誉会长的产生和退出机制：

(一) 荣誉会长的产生有三种方式：1. 每一届卸任的会长自动成为荣誉会长 2. 卸任的会长有权提名一名荣誉会长 3. 会长办公室有权邀请提名外界知名投资人成为荣誉会长。

所有提名人选经常务理事会多数票表决通过；

(二) 荣誉主席的产生机制：由荣誉会长和会长办公室会议后提名，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三) 荣誉主席和荣誉会长的退出机制：荣誉主席、荣誉会长出现经确认的违法行为或恶性负面事件，由现任会长召集，与荣誉主席、荣誉会长、会长办公室会议后，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退出。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荣誉主席、荣誉会长、会长、副会长、分会会长作为协会的主要负责人，享有常务理事同等权利。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的会长由新一届常务理事选举产生，会长二年换届，不得连任，可隔届参选，会长和荣誉会长不可同时兼任。副会长由会长提名由新一届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组织会员大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提名秘书长、分会会长，地方分会筹备组组长候选人，报经常务理事会审议；
- (五) 指导秘书处等办事机构开展重要活动和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设立专职秘书处，秘书处直接向会长办公室（由会长、副会长组成）负责，协调各职能委员会，协助常务理事会处理协会日常事务。

第二十九条 各职能委员会委员由常务理事会推选，各职能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招募其他会员充实职能队伍，报经常务理事会通过。



第三十条 本协会设专家顾问委员会，由对本行业有特殊贡献和影响的社会知名人士担任，协会荣誉主席兼任专家顾问委员会主席。

第三十一条 专家顾问委员会的成员，由会长或荣誉主席提名，经常务理事会认可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均由会长提名，报经常务理事会 1/2 以上表决通过即生效。秘书长、副秘书长从任期开始二年换届。新选举产生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其任期随本届会长任期届满而终止。在任期内，会长有权提出任免调整，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指导秘书处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落实常务理事会决议和处理其他重要的日常事务；
- （四）决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任免和志愿者的招募。

第三十四条 地方分会筹备组组长、副组长由会长提名，报经常务理事会 1/2 以上表决通过即生效。

第三十五条 地方分会会长由地方分会成员选举产生；分会会长二年换届，不得连任，可隔届参选。

第三十六条 分会秘书长由分会会长提名，经总会会长和秘书长同意，报经常务理事会 1/2 以上表决通过即生效。

第三十七条 分会秘书处直接向总会秘书处汇报工作，并接受分会会长和分会秘书长的指导。



第四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及管理费；
- （二）社会捐赠；
- （三）在业务范围内每年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利息；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按照入会协议的约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条 本协会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坚决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理事会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 NGO（非营利组织）的相关标准来执行。

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五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由常务理事会起草修改意见并表决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常务理事会起草修改的章程，须在常务理事会通过之后再公示 15 日，并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会员大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会员大会 2/3 表决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常务理事会指导、监事会监督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 本协会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在监事会监督下，可授权第三方机构按照协会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常务理事会。



中国青年天使会

日期：2019年1月